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承担统筹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责任。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政策法规；执行市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的责任；牵头推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作；负责全区城市雕塑管理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备案；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

（3）承担全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范围内的铁路建设、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现场管理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5）负责指导、管理区建筑市场工作。

（6）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和备案工作。

（7）负责协助、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范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区房地产市场开发行为；负责权限范围内房地产开发市场行为的规范管理。

（8）负责对物业管理市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工作；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辖区物业管理投诉处理工作及负责重大物业矛盾纠纷的调解和处理工作。

（9）承担权限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区住房城乡建设、区人防部门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能。

（10）指导和监督权限范围内的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供排水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职能。

（11）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适时组织必要的演练；组建群众防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体系；组织管理人民防空警报和信息化建设，对防空警报器的迁移、拆除和报废进行审批；指导街道人民防空业务工作。

（12）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负责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审批；负责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指导、监督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承担全区人防工程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直管人防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区委、区政府人民防空指挥所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13）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落实人民防空教育内容，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和街道、社区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和技能培训。

（14）承担政府赋予的人民防空应急救援任务，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承办区武装部和区国动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5）负责执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计划，参与保障性住房的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区级保障性住房的选配、收回、回购、租售、转让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以及其他基本住房保障工作。

（16）承担区级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和储备责任；负责区级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协助配租的保障性住房产权管理、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负责区级保障性住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检查工作。负责城乡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企业住房制度改革。

（17）负责全区范围内危旧房屋的安全鉴定备案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危旧房屋日常巡查等安全管理工作。

**2.机构情况。**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及5个二级机构组成，二级机构包括：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招投标事务中心、区物业服务中心、区城市监察大队、区住房保障中心。

**3.人员情况。**本部门正式编制数 52人，实际在编在职 65 人；政府雇员1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数 196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96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三公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3767.05万元，年中财政追加资金227.74万元，预算指标下达数3994.79万元。2021年决算金额为3894.97万元，结余99.82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2021年基本支出明细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2021年预算** | **2021年决算** | **结余数** | **结余率** |
| 基本支出 | 3,994.79  | 3,894.97  | 99.83  | 2.50% |
| 人员经费 | 3,792.42  | 3,717.51  | 74.91  | 1.98% |
| 日常公用经费 | 202.38  | 177.46  | 24.92  | 12.31% |

人员经费全年预算金额3792.42万元，决算金额3717.51万元，结余数74.91万元，结余率1.984%；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202.38万元，决算金额177.46万元，结余数24.92万元，结余率12.31%；其中“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3.20万元，决算金额1.17万元，结余数2.03万元。产生结余的原因为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

1. 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经费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60.53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9500.05万元，年中追加预算7939.46万元，调减预算1300万元，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600.04万元。2021年决算金额为14740.80万元，另分配街道676.88万元（其中110万元计入决算金额），结余3284.36万元。

1. 乡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委托运营项目

年初预算340.74万元，年中无调整，决算金额44.50万元，分配街道283.78万元（其中20万元统计入决算金额），结转结余32.4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沙坪、捞刀河街道2020-2021年采购合同年度运营费用。

1. 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

年初预算万190元，年中无调整，决算金额189.99万元，结转结余0.01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支出。

1. 物业管理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319.5万元，年初预算500万元，年中追加100万元，决算金额388.86万元，分配街道285.5万元，结转结余245.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物业专职社工待遇、物业管理工作培训、奖补资金等支出。

1. 既有多层住宅安装电梯补助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920万元，年中无调整，决算金额250万元，结转结余670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增设电梯补助支出。

1.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7739.15万元，年中追加7269.95万元，决算金额12794.29万元，结转结余2214.81万元，主要用于筹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管理，实现申报建设各类保障住房套数目标任务，完成租赁住房申报、租赁补贴补贴发放、公租房分配入住等目标，有效改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房条件，提升租赁住房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 私改遗、房产办证处遗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244.05万元，决算金额221.25万元，分配街道90万元（90万元统计入决算金额），结转结余22.80万元，主要用于房产办证遗留问题、私房改造遗留问题等方面的支出。

1. 城区危旧房屋改造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180.30万元，年中追加17.60万元，决算金额177.75万元，分配街道17.60万元，结转结余2.55万元，主要用于过往年度启动的城区内危旧房屋改造方面的支出。

1. 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项目

年初预算0万元，年中追加156.76，决算金额156.76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用于开福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一、二阶段设计费、开福区村庄规划编制第一阶段服务费、桃花溪流域总体概念规划第二阶段设计费、永久基本农田划补工作服务费以及滨河北路北侧绿化带塌陷原因检测费等5个项目的支出。

1. 房地产、建筑行业监管和应急保障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21.00万元，年中追加300万元，决算金额321.00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建筑行业监管和应急保障方面的经费支出。

1. 既有小区品质提升设计师进小区项目

年初预算0万元，年中追加50万元，决算金额14.25万元，结转结余35.75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2021年铺排项目（16个项目，工程预投资总计约5000万元）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47.50万元（最终费用按实支付）。2021年12月份前，其中10个项目初步设计完成，项目列为市2021年度完工项目。我局于12月23日按照工作进度支付14.25万元（总费用30%）。

1. 疫情防控补助、棚改补贴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64.65万元，年中追加20.86万元，决算金额51.11万元，结转结余34.4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困难群体疫情防控补助、棚改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1. 退休管理、工会项目

年初预算13.53万元，年中无调整，决算金额4.10万元，结转结余9.4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在职工会会员福利、待遇、慰问等经费支出。

1. 业务工作经费支出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11.40万元，年初预算116.26万元，年中追加24.30万元，决算金额134.95万元，结转结余17.01万元，主要用于19个项目：城乡建设工作经费80.83万元、住房保障工作经费7.24万元、住房保障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管理工作经费11.35万元、档案整理专项经费4.9万元、派驻组纪检工作经费9.83万元、2021年春节走访慰问经费5万元、党员教育服务中心专项经费0.2万元、综治维稳工作经费（平安建设先进单位）1万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0.5万元、蓝天保卫战月度考核奖励资金6万元、2020年度民生实事工作先进集体奖金2万元、2020年度污染防治工作先进集体2万元、2020年度“433”产业攻坚项目建设先进集体2万元、安全生产工作考评奖励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考评奖励资金1万元、借支还款0.10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优质完成我局职能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和目标，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混凝土质量有保证，建筑业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全区建筑市场秩序持续稳定向好发展；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确保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确保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确保全面完成停车场建设任务，让水更清，天更蓝，居民更幸福

2、整体产出目标：完成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增设≥180台，完成既有小区的品质提升≥10个，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房源筹集≥1000套，住房租赁补贴对象≥300户，积极开展专项检查，保障安全生产。

3、整体效益目标：房地产业全口径税同比增长≥10%，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同比增长≥20%，保障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居住安全，对城市危房进行巡查，治理房屋安全隐患，着力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改善城镇生态环境，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幅提升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的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开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合全局力量，紧紧围绕“高擎发展火炬，奋力迈向北强”的发展主题，全局上下凝心聚力、砥砺前行，用心打造品质住建、智慧住建、服务住建、民生住建、安全住建“五个住建”品牌。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2.51分，等级为优。其中投入指标类得分为7分、过程指标类得分为35.51分、产出指标类得分为25分、效果类指标得分为25分。

我单位基本支出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控制办公费用开支，确保公用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支出方面，我单位为确保项目使用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秉着公正、公平、公开竞争的原则，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对项目建设进行调整。项目竣工后，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会审、验收、评价、反馈、修补，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检查验收。日常管理方面，一是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定期公开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二是搞好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督，把好质量关，建设优质工程。

 1.简政放权，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实落地。从审批环节、办理时限、申请资料出发，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时限精简至2个工作日；通过工改系统和住建云系统推行竣工验收备案全程线上办理，实现竣工验收备案2个工作日办结；推行落实“多验合一”，实现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线上办理。持续优化审批事项联合审查机制，2021年我局窗口共计受理政务服务事项1792件次，办结1703件次，办理中89件次。

2.房地产管理方面，全年共完成15个商品房项目价格会商，全部通过市级价格监制，分批上市销售；新建商品房供应324.87万㎡，同比增长31.02%，其中新建商品住宅供应244.21万㎡，同比增长15.64%；新建商品房成交272.59万㎡，同比增长37.09%，其中新建商品住宅成交225.90万㎡，同比增长47.36%；新建商品住宅均价12243元/㎡，同比上涨20.97%；非住宅均价10185元/㎡，同比下跌13.76%；房地产业全口径税38.16亿元，同比增长13.6%，占全区税收比重28.49%；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6.7亿元，同比增长37.86%；新增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翡丽公园）、湖南创梦绽蓝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当代府MOMA创梦大厦）等14家“四上企业”；申报复地崑玉、麓隐青竹湖（原太阳星城）等5个闲置楼宇项目启动；申报福晟·钱隆国际、福晟·钱隆世家等3个闲置楼宇项目销号；贯彻落实市政府“一区一策”工作要求，成立区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一楼一策”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推动开福区恒大集团、恒泰湘壹府等5个房地产项目复工复产。

3.出台《开福区打造“品质城区”、建设“精美开福”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年）》，按照“四精五有”（精准规划、精美建设、精致管理、精明增长；有颜值、有气质、有内涵、有格调、有品位）标准，坚决落实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应用和“精美街道”规划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审查初步设计项目30个，方案设计项目4个，受理施工图审查项目278个，办结260个，积极推动装配式项目落地，提升项目单体建筑装配率；推进湘雅路过江通道、轨道1号线北延线等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全区各街道、社区组织发动调查员、核查员300余人，组织召开普查工作部署会、动员会及业务培训会80余次，坚持攻坚克难，率先完成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任务；大力推进停车场建设，共铺排停车场项目28处15615个泊位；开展停车场数据信息采集，摸排全区629处停车场22.8万个停车位，推进停车场数据接入市级智慧平台；解决湘雅医院周边、潮宗街片区等5个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在全省率先实行推进无障碍车位改造专项行动，完成万达广场、泊富广场等45处既有商业建筑公共停车场整改，共新增无障碍停车位132个，极大程度地提升了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出行体验；完成开福寺站、北辰三角洲站、长沙大学站、四方坪站共4个地铁站“港湾式即停即走停靠点”改造，系统解决了私家车辆、网约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在地铁站口接驳的问题，进一步增强了市民出行便捷程度，规范了停车落客秩序；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200台，解决老年群体出行困难，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全区建筑业预估产值增长10%，达到465亿。

4.着力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一是统筹推进开福、金霞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扩容工程，开福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按期完成，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天。二是完成北二环纳污干管、鹅秀南纳污干管等17个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完成19个农安小区和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投资约3034万元。三是将大明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接入苏托垸污水处理厂；推进实施沅丰坝污水处理厂、楚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改接至北二环纳污干管工程；将楚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接入苏托垸污水处理厂纳污体系。

持续推进排水许可办理及监管工作。一是推进排水许可证办理。共批准办结排水许可证21件，其中核发在建工地类排水许可19件，核发历史现状类排水许可2件。二是排水管理情况。先后组织10余次现场巡查，结合城区排水管网普查，对湘捞路排口、汤家湖路排口、李家冲排口等金霞经开区排口开展溯源整治，对未办排水许可、雨污管网错接的企业、小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30余份，对湘粮集团、佳海工业园开展执法约谈，确保市政排水管网运行安全。

扎实做好城乡供水与市政排水管网排查验收工作。一是积极开展节水城市创建，定期开展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安全生产检查，完成自来水户表改造摸底调查。二是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解决凤羽小学、大兴小学、荷叶小学等一批城郊结合部学校接通自来水，解决新大塘258户居民用水问题。三是全面完成开福、长善垸、苏托垸、新港4座污水处理厂纳污区排水管网排查验收，共排查排水管网1210.52公里，发现系统性问题499个，排水管网缺陷1.949万处。

扎实推进住建领域河（湖）长制工作。积极履行楚家湖区级湖长、捞刀河河长联系单位职责，牵头制定了楚家湖水体水质提升综合整治方案及项目措施清单，共铺排工程性、管理性措施17项，经区人民政府审核纳入2021年区生态环境委员会项目建设任务清单，组织捞刀河区级河长巡河2次，交办1次。

5.安全生产监管方面，截至2021年已办理施工许可进入受监程序的在建项目共42个，总造价75.4亿元，其中房建项目39个，建筑面积283万平方米，市政项目3个，长度2343米。区住建局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陆续开展了节能施工专项检查、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架、雨季汛期、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强监督遏事故百日攻坚等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583次。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和单位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92份，停工通知书42份，整治各类隐患517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8份，其中打非治违类15份，罚款金额47.98万元。组织开展混凝土企业质量安全专项检查4次，共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20份，责令停产通知书3份，拆除2家无手续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同时区住建局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用好宣传指挥棒。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及在建项目相关人员学习新《安全生产法》，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等专题片，督促项目开展警示教育，形成全员敬畏生命的理念；开展6·16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1200份；联合五矿二十三冶开展“防高坠”应急演练，锻炼了应急队伍、磨合了应急机制、提升了应急能力；开展“送安全进工地”活动，共计送出配电箱150个、安全帽360个、反光背心200件，口罩300个；开展区管项目百日大会战安全生产培训，受训人员超100人。

6.区住建局负责2010年12月31日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原111个处遗项目、共计20471户的遗留问题工作。2021年完成工农街55号、欧陆经典等4个项目首次登记；完成欧陆经典、江滨玫瑰园、金盛小区等18个项目835户分户证办理；累计完成首次登记106个项目18824户，完成率91.95%；累计完成分户证办理75个项目10280户。完成私改遗工作11户二审复查，累计完成39户二审复查工作。

7.2021年共办理公租房实物资格130户，租赁补贴资格90户，单身认定101户，经适房资格47户，经适房货补13户，完成公租房实物配租173户。累计为全区4157户保障对象配租公租房实物，发放租赁补贴370户共计246.47万元。开展3批次、12个项目评审，筹集租赁住房2302套，三年试点期内共筹集租赁住房房源8914套。筹集满足“小户型、低租金”要求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4个，房源4059套。

8.区住建局聚力提升公租房管理品质。集中开展公租房小区专项整治行动4次，整改公租房转租转借、违规经营等问题29起，腾退违规占用的公租房39套，开展公租房小区消防培训演练2次。投入经费80余万元对3个项目进行供水管网改造、新建电动车棚等，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获得保障对象的一致好评。率先全市在福泽园小区建成了公租房党建活动中心，联合社区、物业开展了元宵灯会、公租房“邻里百货铺”等公益活动，引导保障对象中的党员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管理、开展公益服务，有效促进了公租房管理秩序进入正轨。

9.区住建局积极筹集租赁住房，为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了一大批优质租赁房源。2021年春节前发动企业响应“就地过年”号召，开展“公寓免费住”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积极发动试点企业提供免费书吧、健身房等公共空间，落实绿色、宜居等示范性效应，提高了全区租赁住房品质，将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发展试点的成果惠及于民。研究制定《开福区住房租赁试点项目监管细则》，明确了试点项目监管要求。高度重视租赁房屋使用安全，出台《开福区租赁住房改造项目结构和消防安全申报资料核定标准》，严把改造项目安全审查关。委托律师事务所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及时预警项目经营风险。通过建立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促进了奖补项目良性运营。

10.对城市危房按照一季度一排查原则，进行多轮次的巡查，对危房逐一登记造册，实现了内城区危险房屋台账化管理，为区人居局开展危旧房屋改造提供精准数据。根据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对农村地区四类重点对象的危房问题进行拉毯式排查，保障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居住安全，实现“应改尽改”目标。积极有效地处理了省政协危旧房屋、地铁六号线文昌阁站致周边房屋开裂、万致广场项目施工造成周边房屋险情等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较多，主要原因是：（1）部分项目前期铺排资金数与实际完成任务所需资金数有一定出入，造成资金结余；（2）部分项目资金付款周期与建设周期相一致，项目未竣工验收，年末达不到付款条件；（3）部分项目资金下达单位时间较晚，预算执行节奏无法把控，造成资金结余。

2、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1、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科室之间的沟通合作，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改善预算编制方法，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考核体系，从而切实提高单位的预算执行率，促进本单位更好的发展。

2、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业务科室需要及时报送下一年度资产购置和政府采购的计划，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采购制度内容、程序；财务人员应该主动做好和业务科室的沟通，增强服务意识。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公示制度，将绩效评价报告上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评价中发现的管理薄弱环节向各科室、实施单位进行反馈，要求逐一研究对策、落实整改责任并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整改到位，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